HYXH

湖州市南浔区练市湖羊产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HYXH 0003—2019

练市红烧羊肉

2019 - 09-26 发布

2019-10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州市南浔区练市湖羊产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羊产业协会、南浔练市金三五酒店、湖州练市年丰湖羊生态养殖场、湖州练市国华湖羊屠宰中心有限公司、湖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练市镇分局、杭州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费平、朱仲豪、沈国祥、陈永星、张宏伟、王新财、胡奇杰、赵永祥、应红艳、 王华卫。

练市红烧羊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练市红烧羊肉的术语和定义、原料、制作工艺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练市湖羊肉为主要原料,以黄酒、酱油、白砂糖、食盐、香辛料等调味料为辅料, 经切块、烧煮、调味、装盆、冷却而制成的餐饮用练市红烧羊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
- GB 2717 酱油卫生标准
-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/T 9961 鲜、冻胴体羊肉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范
- T/HYXH 0001 练市湖羊饲养技术规程
- T/HYXH 0002 练市湖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选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练市红烧羊肉

用练市湖羊肉加酱油等调味料经烧煮、调味等传统练市红烧羊肉工艺加工而成。

4 原辅料要求

4.1 练市湖羊肉

符合T/HYXH 0001、T/HYXH 0002、GB/T 9961和GB 2707的要求。

4.2 黄酒

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4.3 酱油

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。

4.4 白砂糖

应符合GB/T 317的规定。

4.5 食盐

应符合GB 5461的规定。

4.6 香辛料

应符合GB/T 15691的规定。

4.7 其它辅料

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

4.8 生产加工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项目	要求		
色泽	具有练市红烧羊肉应有的色泽。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练市红烧羊肉特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,无异嗅。		
状态	具有练市红烧羊肉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		
	物,无焦斑和霉斑。		

5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序号	项目	指标		
1	固形物,%	≥90		
2	铅(以Pb计), mg/kg	≤0.5		
3	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1		
4	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05		
5	铬(以Cr计), mg/kg	≤1.0		
6	砷(以As计), mg/kg	≤0.5		

5.3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 2726, 见表3。

表 3

序号	项目 .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
		n	С	m	M
1	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{4}	10 ⁵
2	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 ²
3	沙门氏菌,CFU/g	5	0	0	_
4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CFU/g	5	1	10 ²	10 ⁴

5.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要求

按 GB 2726 表 1 规定的方法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固形物

剔除辅料固形物,按 GB/T 1078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2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3 镉

按 GB/T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4 汞

按 GB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5 铬

按GB 5009.12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6 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 微生物指标

7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.3 沙门氏菌

按GB 4789.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.4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GB 4789.10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.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

按GB 4789.3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

- 8.1.1 产品出厂需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。
- 8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。

8.2 组批

产品以相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班次生产的为一批。

8.3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产品由质检人员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取样量为1份。

8.4 判定规则

- 8.4.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,为合格品。
- 8.4.2 如检验结果有项目不合格时,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。复检后全部项目合格仍判为合格品;如仍有项目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.5 型式检验

8.5.1 试验条件

型式检验按国家监督检验抽检规定。

9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明示"练市红绕羊肉"字样,应有生产日期。

9.2 包装

包装采用盆装,盆装容器符合国家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,容器加盖,以防尘,防蝇,防污染,防日晒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9.4 贮存和保质期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避光处或 $0\sim4$ \mathbb{C} 冷藏。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下保质期为 24h,在冷藏条件下为 5d。